

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（安远路）院区物业服务招标文件更改内容

更正招标文件中关于“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，投标评分细则”内容具体如下：

(更正前):

评分项目	分值	评分要点及说明
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	0-10	1、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。（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，满分 5 分。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、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。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、项目名称及内容、合同金额、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，否则将不予认可。）

(更正后):

评分项目	分值	评分要点及说明
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及业主满意度	0-10	1、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。（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，满分 5 分。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、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。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、项目名称及内容、合同金额、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，否则将不予认可。） 2、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（业主方、使用方）采购人的书面业绩评价。（书面业绩评价优秀（或满意）的，每一个得 1 分，最多得 5 分。）